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6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短信、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会议由董事长国宁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方建、岑伟丰、赵丁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方建、岑伟丰、赵丁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水平,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如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 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完成进行审议;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8.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等事宜;

9.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发生修订的,授予董事会依据该等修订对本激励计划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10.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和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1.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及事宜;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

1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为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公告之日止。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方建、岑伟丰、赵丁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四)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因方建、岑伟丰、赵丁华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议案提出建议,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坚持公正、公开、公平的原则,实现激励计划与激励对象工作业绩、贡献紧密结合,从而提高管理绩效水平,实现公司与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董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8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权激励方式:限制性股票

● 股份来源:定向发行

● 股权激励的权益总数及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562万股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企业基本信息	
名称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贰亿贰仟玖佰伍拾叁万贰仟伍佰叁拾壹元
成立日期	2009年11月26日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临平街道兴国路398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货物进出口;数据处理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分支机构经营场所设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北路968号)

(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管人员构成情况

1、董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构成,分别是:非独立董事张智林、国宁、顾俊捷、方健、岑伟丰、赵丁华,独立董事张农、章桐、任家华。

2、监事会构成

公司本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构成,分别是:易明燕、朱颖华、胡燕。

3、高级管理人员构成

公司现任高级管理人员6人,分别是:总经理国宁,副总经理方健、赵丁华、黄铁桥,董事会秘书周莺,财务总监赵慧君。

(三)最近三年经审计的业绩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营业收入	2,096,107,884.80	1,878,544,861.14	1,508,010,015.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3,720,830.90	176,533,556.23	161,369,630.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318,978.59	159,875,967.92	132,597,220.40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85,201,278.99	1,527,697,591.38	1,265,964,707.25
总资产	2,593,268,515.90	2,706,462,663.82	2,208,898,284.68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82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39	12.95	13.49

二、股权激励计划目的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

三、股权激励方式及标的股票来源

本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方式为限制性股票,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四、拟授出的权益数量

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562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22,953.2531万股的2.45%。

五、激励对象的范围及各自所获授的权益数量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者、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二)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35人,约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员工总人数的6.36%,包括公司合告本激励计划时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者、核心骨干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均在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任职,已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领取薪酬。

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的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激励对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份)	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总股本比例(%)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共6人)	方　健	董事、副总经理	15	2.67	0.07
	岑伟丰	董事	15	2.67	0.07
	赵丁华	董事、副总经理	15	2.67	0.07
	黄铁桥	副总经理	15	2.67	0.07
	周　莺	董事会秘书	15	2.67	0.07
	赵慧君	财务总监	15	2.67	0.07
中层管理者及核心骨干(共129人)			472	83.99	2.06
合计			562	100.00	2.45

注1: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所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注2:本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激励对象详细名单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四)激励对象中不存在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五)对相关激励权益的处理方法

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激励对象如发生不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情况时,公司根据《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方法进行处理。

六、授予价格及确定方法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4.95元/股。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低于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1、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1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93元;

2、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6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50%,为每股4.95元。

七、限售期安排

(一)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和36个月,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计算。

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且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二)解除限售的安排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三)解除限售以前激励对象不享有或限制性股票拥有的权利

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八、获授权益、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以下规定情形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不得向激励对象继续授予新的权益,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2)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不得继续授予其权益,其已获授但尚未行使的权益应当终止行使。公司应当回购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按照《公司法》的规定进行处理,对发生上述第(1)条情形负有个人责任的或发生第(2)条情形的,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期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解除限售。

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以2023年营业收入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		以2023年净利润为基数,考核相应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B)	
		触发值(A1)	目标值(A2)	触发值(B1)	目标值(B2)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4	8%	10%	8%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5	16%	21%	16%	21%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6	25%	33%	25%	33%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指标对应系数
营业收入增长率(A)	A≥A2	X=100%
	A1≤A(A2	X=80%
	A(A1	X=0
净利润增长率(B)	B≥B2	Y=100%
	B1≤B(B2	Y=80%
	B(B1	Y=0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取X与Y的孰高值	

注:上述“营业收入”“净利润”口径以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为准,其中,“净利润”指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若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业绩考核触发值条件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4)业务板块层面业绩考核指标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需与其所属业务板块对应考核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挂钩,根据业务板块层面业绩的完成情况设置不同的解除限售比例,具体业绩考核要求按照公司与各部门激励对象签署的相关协议执行。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A、B、C、D四个等级,届时依据限制性股票对应考核期的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S)	S≥90	80≤S<90	60≤S<80	S<60
评价标准	A	B	C	D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80%	60%	0

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业务板块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详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

十、权益数量和权益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详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九章】

十一、公司授予权益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详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详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二章】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详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一章、十三章】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详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章】

十五、上网公告附件

(一)铁流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二)铁流股份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7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3日以短信、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易明燕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日期将另行通知。

(三)审议通过《关于核查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本次列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监事会决议

证券代码:603926　证券简称:铁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9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其他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铁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对公司的以下制度进行了全面梳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改情况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内容
第二条 公司系由71名股东通过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97072273U	第二条 公司系由71名股东通过发起设立方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100697072273U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求实、创新、优质、高效”的企业精神,以科学、严谨的现代化管理为手段,全方位拓展汽车离合器及相关产品的生产经营,使企业获得稳步、高效、持续发展。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承“求实、创新、优质、高效”的企业精神,以科学、严谨的现代化管理为手段,全方位拓展汽车零部件产品的生产经营,使企业获得稳步、高效、持续发展
第十三条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出资时间2009-11-12,2009-11-13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条 公司应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董事会、股东大会违反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由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相关董事、股东承担连带责任。公司有权视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行为(包括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第四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含同一标的或与同一关联人在12个月内达成的交易累计金额,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债务除外)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规定的其他地点。……
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第四十八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通知独立董事和股东。	第四十六条 ……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四十八条 ……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二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通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前述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